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1〕10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学校2021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本科专业是开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单元，直接关系到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为了深化苏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体制机制建设，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制度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医学教育专业认证等认证（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就加强和改进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试行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深化教学改革，以《国标》、“认证标准”等要求为基本遵循，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摆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的突出位置，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突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主基调，通过科学有效的评价工作，努力构建“评价-反馈-改进”为基本模式的闭环质量改进长效机制，促进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要素评价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促进评价结果有效运用于质量改进和提升，全面落实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求，加强质量文化意识和环境氛围，从而切实保障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奠定基础。

三、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为基准：针对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明确改进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各项改进任务。

2. 工作实效为本质：着眼取得长远实效，避免一次性或临时性工作倾向，在遵循有关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及相关质量评价与改进的要求前提下，防止过分追求面面俱到，避免形式主义。

3. 规范和特色结合为重点：评价工作须符合专业质量标准、相关认证（评估）标准与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要求，同时应注重学校、学院（部）、专业的办学特色、优势以及课程教学特点的凝练与彰显。

四、路径举措

1. 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是学校落实产出导向教育教学理念的重要举措。学校统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

作。学院（部）是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制度建设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部）应成立以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领导、专业或相关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学督导、行业以及用人单位专家、教务工作人员、学生工作人员、师生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工作专班，做好各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的组织实施。

2. 质量评价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内容（简称“三合理”“三达成”）。

2.1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主要依据本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需求以及学校定位与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程度，设定的培养目标必须能有效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后在社会和本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专业和职业成就。

（2）评价责任人

学院（部）院长（主任）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组织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3）评价主体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用人

单位和企业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4) 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类。定性评价为通过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建议和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定量评价为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原始数据，进行定量的统计与分析，获得专业合理性评价结果。

(5) 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每 2-4 年进行一次，依据培养方案修订的周期而定，一般不应长于每 4 年一次（临床医学、建筑学等专业不应长于每 5 年进行一次）。对反馈问题较多的专业，应缩短评价周期。

(6) 评价结果及运用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基于修订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的需要，各专业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给出培养目标是否合理的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并形成文档记录。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 6 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2.2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1)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2）评价责任人

学院（部）院长（主任）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3）评价主体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相关行政部门和校外专家、行业机构等利益相关方。

（4）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和座谈会等。

（5）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2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9月份），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6）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6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2.3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1）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合理性是各专业根据《国标》、“认证标准”等制定明确的、公开的、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其指标点分解应合理，并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在广度上完全覆盖《国标》、“认证标准”等标准，符合专业人才定位并能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色和相关专业利益方意见。

（2）评价责任人

学院（部）院长（主任）为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组织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3）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企业行业代表等利益相关方。

（4）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方法包括组织专家评审和组织多方调研。前者需有组织地邀请本领域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后者需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校内师生、

校友、实习实践单位、相关用人单位的意见。

(5)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每 2-4 年进行一次，依据培养方案修订的周期而定。

(6) 评价结果及运用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基于修订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需要，各专业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毕业要求是否合理的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并形成文档记录。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 6 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2.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等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2) 评价责任人

学院（部）院长（主任）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组长为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副组长为专业负责人，成员包括学院（部）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部）教学督导、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

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特征；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落实改进措施。

（3）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辅导员、学院（部）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基地等利益相关方。

（4）评价方式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基地等）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成绩分析法、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等。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可同时采用校友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5）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应安排在5月-6月进行，确保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6）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

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不足，通过各种形式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教学大纲、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与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6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

2.5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1）评价依据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组成部分，课程设置合理性关系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否能够达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要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等为根本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直接依据。

（2）评价责任人

学院（部）院长（主任）为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组织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3）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化评价需求，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

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4) 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每 2-4 年进行一次，依据培养方案修订的周期而定，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课程体系的调整提供证据支撑。

(5) 评价结果及运用

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 6 年。

2.6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1)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等。

(2) 评价责任人

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课程（组）负责人具体实施。

(3)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部）

教学督导、学院（部）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4）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化评价需求，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调查问卷、访谈等。

（5）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6）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专业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6年。

3. 持续改进

（1）各学院（部）制定将“三合理”和“三达成”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制度与机制，明确各项质量监控与评价结果向各相关方进行反馈的途径与方式。各专业依据反馈信息认真制定

改进措施，形成改进措施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并严格落实，改进过程及效果要有记录。

(2) 各学院（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专班根据清单对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形成改进效果评价结论。

(3) 学校通过现有的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教师教学评价制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各教学环节质量要求等制度，多途径搜集各学院（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及改进实施情况，并在教学评估、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确保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

4. 沟通协作

公共基础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和新生研讨课程由开课单位重点围绕所涉课程对授课学生的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的培养要求形成课程教学大纲，并做好针对性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为各学院（部）的授课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评价提供必要的支撑；对于涉及到两个及以上教学单位的互开课、交叉开课的情况，须加强沟通联系和组织协调。

五、其他

1. 教务部将进一步完善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和社会需求第三方调查评价、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学校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教学质量测评等工作，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

持续改进提供相应支持。

2. 学院（部）须根据本意见及本单位与所属专业建设工作的实际，制订相应的具体实施细则，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评价机制。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